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、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2、公司 2012 年预计嘉士伯委托加工啤酒产品关联交易总额为 11,000.00 万元，实际实施情况已超过预计金额 3,340.6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，增大了啤酒委托加工数量。但超出预计的金额的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不大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上述委托加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 2012 年预计金额的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的交易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68108.74 万元以内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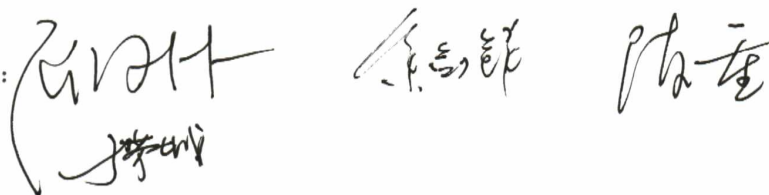
2.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且公司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12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，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（广东）、重啤集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。

4. 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，啤酒产品销售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，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不大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5. 同意公司进行所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3 年 3 月 21 日